

廣西大饑荒（1959-1961）成因探討： 統購統銷與集體化的交織作用及效應*

王力堅**

摘要

本文以廣西為聚焦，展開如下探討：統購統銷的目的，是為了集中控制經濟資源以因應新政權的穩定和國家工業化的實施，通過犧牲農民的利益來實現工業化起步。集體化不僅將農民的土地等生產資料統一歸公，也將產品統一歸公，使中央政府能更有效且徹底掌握、控制、支配農產品資源。大躍進則試圖促使工農業生產高速發展。統購統銷、集體化及大躍進的目的，似乎是為了促進生產、搞活經濟、強國富民；但政治訴求的主導與干擾，尤其是領導人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意志與思維，致使這些運動的發展，背離其初衷而走向了反面——破壞生產、危害經濟、國弊民困，最終導致了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

關鍵詞： 廣西、統購統銷、集體化、大躍進、大饑荒

* 本文得匿名專家學者寶貴的審查意見，受益匪淺，謹致深摯謝忱。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暨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Causes of the Great Famine in Guangxi(1959-1961): The Interweaving Effect of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and Movement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Wang, Li-Jian*

Abstract

Focusing on Guangxi,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ollowing: The purpose of the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is to centralize the domination of economic resources conducive to stabilize the new regime with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industrialization strategy, and realize the commence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by sacrificing the interests of farmers. The Movement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not only unified the production data of land and the others, but also unified products, so that central government can monopolize, control and dominate the agricultural resources effectively and thoroughly. The Great Leap Forward, which arose in the year of 1957 and reached its peak in 1958, tried to promot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e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the Movement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and the Great Leap Forward, seems to promote production, enliven economy and empower the country, however, political domination and interference, especially leaders with mentality of egoistic honor, spiritual supremacy, overambitious and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rave for immediate success, devia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movements from its original intention and clashed the opposite side, to damage production, destroy economy and create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to the country and the people, eventually led to the great famine of 1959-1961.

Keywords: Guangxi, State Monopoly for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Collectivization,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 Great Famine

一、前言

60年前，中國大陸爆發延續三年（1959-1961）、死難者數千萬的大饑荒，至今已過去一甲子，學術界對大饑荒原因的探討已然為熱點，研究成果難以悉數。宋永毅的一篇論文啟發了筆者。宋文從糧食戰爭的角度分析大躍進一大饑荒的起源，認為1950年代初期的朝鮮戰爭、統購統銷實施和農業合作化運動中形成的糧食政策對大饑荒爆發產生重要影響。¹

中國各地或均可見統購統銷實施和集體化運動交織作用引發大饑荒的現象，但就廣西²而言，跟「統購統銷」與「集體化」密切相關的是「廣西事件」與「南寧會議」，後二者在前二者中的（正反面）意義，及其交織作用對大饑荒的深刻影響，是其他地區所未明顯的。

相對於宋文專注於探討糧食政策以及糧食戰爭的根源、表現與影響，本文著意聚焦於廣西，重點考察統購統銷、集體化及大躍進是如何從為了促進生產、搞活經濟、強國富民為目的，走向了反面——破壞生產、危害經濟、國弊民困，最終導致1959至1961年的大饑荒。同時，將特別著重分析「廣西事件」、「南寧會議」以及毛澤東在這個過程中所起的直接或間接的作用，及其對廣西大饑荒所起到的深刻影響。

廣西為經濟發展落後、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廣西大饑荒的研究，必然會注意到相應的民族多元性、區域落後性特點，以及這些特點跟中共政府³治國理念、各級地方政府施政方式、政治運動操作之間密切而微妙的互動關係。

¹ 宋永毅，〈糧食戰爭：統購統銷、合作化運動與大饑荒〉，《二十一世紀》，第136期（2013年4月），頁68-84。

² 廣西原設省，1958年3月5日改設僑族自治區（1965年改稱壯族自治區），故本文討論的不同時間段有「省」與「自治區」、「僑族」與「壯族」的不同稱謂。另外，本文凡不加省（區）名稱的縣市（北戴河、廬山等特例除外），均屬廣西。

³ 中共執政體制包括黨務部門（黨）與行政部門（政）兩套體系，形式上有分工，實質是前者統領後者，各級政府中兩套體系的人員與功能高度重合。因此，本文中除了特別表示外，所謂「政府」含括黨政兩套體系。

雖然從各方面研究大饑荒的論述甚豐，但廣西大饑荒鮮少獲學界關注。⁴ 相信本文對廣西大饑荒成因的實證性分析探討，不僅具有填補學術界空白的意義及重要性，亦可為地方（政治／運動）史研究提供可資參考的具體案例。

二、統購統銷與「廣西事件」

中共建政後，自 1951 年底起就醞釀糧食統購統銷問題，至 1953 年 11 月 19 日，中共當局發佈〈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作出了對以糧食為主的農產品實行統購統銷的戰略性決策——包括計劃收購、計劃供應、由國家嚴格控制糧油市場、中央對糧油實行統一管理等四個組成部分。從 1953 年 12 月初開始，實行糧油統購統銷。⁵

概要地說，「統購」就是在鄉村有計劃徵購糧油等農產品，「統銷」則主要是在城鎮有計劃配售糧油，以及把徵購來的部分糧食返銷給缺糧的農民。⁶ 國家通過對農產品資源供求實行計劃管理，完全控制了農產品從生產、保藏、交換、流通、分配到消費的整個過程。作為計劃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統購統銷實現了農產品生活資源國家化的系統性建構。

統購統銷的目的，中共當局宣稱是「為了保證人民生活和國家建設所需要的糧食，穩定糧價，消滅糧食投機，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

⁴ 惟筆者近年來所撰 4 篇論文從不同角度，局部、側面地討論到廣西大饑荒。參王力堅，〈集體化時期的廣西糾合事件〉，《新亞學報》，第 37 卷（2020 年 8 月），頁 275-336；〈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興大歷史學報》，第 33 期（2019 年 12 月），頁 37-76；〈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62 期（2019 年 12 月），頁 97-141；〈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二十一世紀》，第 175 期（2019 年 10 月），頁 63-81。

⁵ 參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6），【上】，頁 180-199；毛澤東，〈糧食統購統銷問題〉（1953 年 10 月 2 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 295-297。

⁶ 陳雲，〈實行糧食統購統銷〉（1953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 446-461。

更關鍵的是認為糧食關乎「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⁷ 如果說前者是力求通過控制糧食，技術性地解決現實存在的困難，以期鞏固新生政權；那麼後者則表明力圖基於大局觀念，戰略性地保證國家工業化建設的發展。國家工業化正是中共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核心：「要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基本上實現國家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⁸

1955年7月31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上所作報告中進一步闡述：

為了完成國家工業化和農業技術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資金，其中有一個相當大的部分是要從農業方面積累起來的。這除了直接的農業稅以外，就是發展為農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資料的輕工業的生產，拿這些東西去同農民的商品糧食和輕工業原料相交換，既滿足了農民和國家兩方面的需要，又為國家積累了資金。

9

毛澤東的核心論述就是以農業積累支持完成國家工業化。統購統銷政策的制定與實施，便是遵循並執行這一設想的主要的方法與途徑。由此亦可說，統購統銷制度在保證國家工業化快速發展的同時，也有助於確立中央集權和計劃經濟的方向，以致可以從全局觀念出發，調撥、安排各方面的資源分配與需求。

在當時資源相對匱乏、發展相對落後的背景下，統購統銷的供需體系無可避免是失衡的，表現出重城市 / 工業而輕農村 / 農業的傾向。

Stephen Andors 即認為，中共在建政之初進行國家工業建設需要大量糧食供應，只有實行統購統銷政策才能保證國家工業化建設得以順

⁷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1953年11月19日政務院第194次政務會議通過），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四冊）》，頁561。

⁸ 毛澤東，〈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1953年8月），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01。

⁹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1955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74。

利進行。¹⁰ Dwight H. Perkins 則通過國家大規模工業化建設對糧食需求增加因素的分析，從國家優先發展重工業、投資向非農產業傾斜、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國家對社會控制等視角，深入探討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出臺的原因。¹¹

可以說，統購統銷的實施一開始便出現偏差，因此，不僅在 1957 年整風運動¹² 中成為右派分子攻擊的主要對象，¹³ 1958 年 1 月 12 日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也承認：「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糧食年度徵購九百二十億斤。多購一百億斤，講冒進，這一點有冒。鬧得『人人談統購，家家談糧食』。」毛澤東大批反冒進言論，卻坦承統購統銷「冒進」；還半開糧食部長章乃器的玩笑，說章同意統購統銷計劃，「是不是故意把農民鬧翻，可能有陰謀」。¹⁴ 可見統購統銷的施行，農民確實遭受到不公平的制度性剝奪。

統購統銷制度雖標榜「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實際上是通過犧牲農民的利益來實現國家工業化的起步。倘若糧食被嚴重超額徵購（亦稱高徵購），更致使農民遭受嚴重的經濟損失乃至生命危害，廣西農民最早深受其害。

1957 年整風運動中，平樂縣教師葉中立便有如此批評：「糧食統購統銷搞得一團糟，黨自實行這一政策後，不知餓死了幾多人，就拿我家裡來講，個個被餓得面黃肌瘦，我哥就是因這樣而被餓死的。」¹⁵ 40

¹⁰ Stephen Andors, *China's Industrial Revolution: Politic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1949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7).

¹¹ Dwight H. Perkins,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42, pp.205-214.

¹² 1957 年 4 月，中共在全黨發起以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為主題，以反對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為內容的整風運動。6 月，轉變為「反擊右派分子進攻」（即「反右」）的鬥爭。

¹³ 參羅平漢，〈1957 年的統購統銷「大辯論」〉，《晉陽學刊》，2009 年第 6 期，頁 98-103；王海光，〈1957 年的民眾「右派」言論〉，《炎黃春秋》，2011 年第 3 期，頁 17-23。

¹⁴ 俱參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講話〉（1958 年 1 月 12 日），《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出版項不詳），頁 9。1958 年 1 月 31 日，章乃器被撤除糧食部部長職務。

¹⁵ 平樂縣人民委員會，〈對葉中立的行政處分的決定〉（1958 年 8 月 24 日），平樂縣檔案館館藏。引自韓福東，〈1956·平樂：大饑荒前奏〉，《南方都市報》，2013 年 3 月 27 日，第 AIII05 版。該〈決定〉記錄葉中立因「惡毒攻擊黨的統購統銷政

多年後，同縣大源村村民李明章亦追憶說：「餓死人是因為統購統銷。徵收糧食最厲害是在 1954 年，1955 年又搞了一年，農民什麼都沒有了。」¹⁶ 《廣西通志·大事記》有載：1954 至 1956 年間，雖然有天災導致糧食減產的原因，但也確實由於「加上高徵購，造成口糧緊張，廣西一些地區出現農民逃荒和非正常死亡」。¹⁷ 如下諸縣志有更為具體翔實的數據記錄：

陽朔縣——1954 年 1 月 1 日，召開縣、區、鄉三級幹部會議，佈置糧食隨徵帶購工作，全縣實行糧油統購統銷。當年糧食總產量 4,349 萬公斤，徵購糧 1,945 萬公斤，比 1953 年增加 16%，佔糧食總產量的 45%；全縣年人均口糧只有 166 公斤，導致因缺糧而造成非正常死亡現象。¹⁸

荔浦縣——1954 年對糧、油、棉實行統購、統銷，全縣出現糧食徵購過頭的偏差。1955 年遭受春旱，全縣糧食總產比上年減產 11.05%，入庫糧食 18,979.3 噸，佔總產 57,262.2 噸的 33.14%，除種子、飼料外，實際口糧人均僅有 178.2 公斤，造成嚴重災荒；全縣外流逃荒 1,201 人，因缺糧而引發浮腫病 1,154 人、致死 271 人、遺棄小孩 163 個。¹⁹

靈川縣（含臨桂）²⁰ ——1953 年 12 月便在全縣開始實行糧食、油料統購統銷制度。因 1954 年秋後，實行「糧食隨徵帶購」，國家徵購入庫糧食 2,835.5 萬公斤，佔當年糧食總產量的 36.53%，到 1955 年

策」被定性為右派，開除公職，送勞動教養。

¹⁶ 韓福東，〈1956·平樂：大饑荒前奏〉。

¹⁷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 307。

¹⁸ 參陽朔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陽朔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頁 9，頁 198。本文所徵引報刊與志書的重量單位，有的用「斤」（市斤），有的用「公斤」，有的用「噸」，本文一概保持原狀。為了便於分辨，本文所有超過百位的數字（包括引文的數字），一概採用千位分隔符號。

¹⁹ 參荔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荔浦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6），頁 15，頁 400。

²⁰ 1954 年 6 月，靈川縣與臨桂縣合併為一縣，稱臨桂縣，1961 年 6 月，靈川、臨桂復分置二縣。

夏，部分農村出現糧荒；有 22,436 人浮腫，610 人非正常死亡。²¹

上林縣——1954 年後，糧食統購統銷制度化，搞隨徵帶購辦法，當年收購糧食（貿易糧）達 2,673 萬斤。1955 年春夏兩季，由於估產過高，加上統購中工作草率，強制命令，超購了農民的過頭糧，導致農村糧食緊張，部分農民因缺糧而患浮腫病，甚至有人餓死。²²

平樂縣——1953 年 12 月即開始實行糧食統購統銷政策。1955 年因旱、蟲災，糧食總產比上年減產 220 多萬公斤；而縣領導把農民的豆角、南瓜、板栗、柿餅等列計糧食總產，向省委報增產 21.06%，因此強購了農民的口糧，從而導致 1956 年春季農村出現餓死人的嚴重事件。²³

橫縣——1955 年起，貫徹執行統購統銷政策。1956 年春夏乾旱，加上政府徵購過頭，群眾留糧不足，全縣發生饑荒，43,360 戶缺糧，佔全縣總戶數 40%；農民缺糧時得不到政府返銷糧的及時供應，僅飛龍、南鄉便因缺糧病死 434 人，患浮腫 2,971 人，逃荒 1,000 多人。²⁴

上述縣志無不強調超額徵購是發生災情的主要原因。當今論者在強調廣西餓死人事件是「因統購統銷政策執行中估產過高、徵購過多」的同時，也指出「還有一些地方志沒有明確說出餓死人的真相」。²⁵ 可見因高徵購而餓死人的現象不僅局限於上述諸縣。

這是全國大躍進一大饑荒前就發生的集中餓死人的嚴重事件，以致 1957 年 6 月 18 日《人民日報》第 2 版為此刊發社論〈堅決同漠視民命的官僚主義作鬥爭〉，以及專欄文章〈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嚴肅處理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廣西省委第一書記陳漫遠和副省長郝中士蕭一

²¹ 參靈川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靈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 16；臨桂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臨桂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頁 23。

²² 參上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265。貿易糧（亦稱商品糧，如大米），與未經加工的原糧（亦稱自然糧，如稻穀）轉換比例為 75-86%。用於城市分配的是貿易糧，用於農村分配的則是原糧。

²³ 參平樂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平樂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5），頁 13。

²⁴ 參橫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橫縣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14-15，頁 396。

²⁵ 盧尚文，〈地方志中的五十年代廣西餓死人事件〉，《炎黃春秋》，2014 年第 6 期，頁 56-60。

舟受到撤職處分)、〈去年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是怎樣發生和怎樣處理的?〉,對廣西餓死人事件進行嚴厲批評。此事引起廣泛關注,「廣西事件」也因此成為全國性大饑荒時期「餓死人」的警戒詞。²⁶

「廣西事件」顯然是統購統銷重城市/工業而輕農村/農業傾向所造成的嚴重後果。然而,在國家發展工業化決策與政治極左思維左右下,《人民日報》1957年6月18日第2版的社論與評論文章在追究事件原因時,只是聚焦於「官僚主義」、「主觀主義」、「自然災害」等含糊其辭的因素;內務部農村救濟司司長熊天荊在《人民日報》1957年7月17日發文,對「廣西事件」的原因,也只是泛泛而論「官僚主義嚴重,不關心人民生活」。²⁷這些社論與評論文章完全忽視事件的實質性原因——超額徵購糧食造成的失誤,反而強調「實行統購統銷的政策,國家就有可能統籌調動全國的糧食,給災區人民以有力的支持」;²⁸「特別是實行了統購統銷政策,國家已有把握保證災區得到比較正常的糧食供應」。²⁹雖然統購統銷在「廣西事件」事後糾錯中發揮了一定的作用,但統購統銷政策本身的偏差以及實施過程中嚴重超購的失誤,並沒有得到認識與糾正。到了全國性大饑荒,統購統銷政策的操作,便只能是加強「統購」,而「統銷」大為削弱。及至反瞞產運動,對農村更只有「統購」而基本上無「統銷」。

統購統銷政策的提出與實施,是與集體化運動交織一起的。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關於糧食統購統銷的決議〉即指出,統購統銷政策的實施,不僅可以妥善解決糧食供求矛

²⁶ 參〈譚啟龍從濟寧給省委的一封信〉(1959年4月11日)、〈中共湖北麻城縣委整風辦公室「揭露李克成同志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言行」〉(1959年10月15日)、〈關於河南固始縣委整風擴幹會議情況的報告〉(1960年10月1日)、〈舒同在山東省委1960年12月擴大會議上的檢討〉(1960年12月10日),俱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電子版】。

²⁷ 熊天荊,〈我國救災工作的偉大成績——駁斥右派分子說「人民政府救災不力」的謬言〉,《人民日報》,1957年7月17日,第5版。

²⁸ 〈堅決同漠視民命的官僚主義作鬥爭〉,《人民日報》,1957年6月18日,第2版。

²⁹ 熊天荊,〈我國救災工作的偉大成績——駁斥右派分子說「人民政府救災不力」的謬言〉。

盾，還把分散的小農經濟納入國家發展計劃的軌道之內，從而引導農民走上互助合作道路並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³⁰ 反過來理解便是：集體化體制將「一盤散沙」的億萬農戶組織起來，使統購統銷政策能集中且順利施行。於是，中共當局在推行統購統銷同時，亦積極推動農村集體化運動，通過集體化來促進統購統銷的貫徹與實施。

三、集體化與「南寧會議」

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開第一次互助合作會議，通過〈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草案）〉，³¹ 規劃由低級到高級，逐步引導農民走集體化道路。1953年6月15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提出：「就農業來說，社會主義道路是我國唯一的道路。發展互助合作運動，不斷地提高農業生產力，這是黨在農村中工作的中心。」³² 正式確定集體化為農業發展的基本國策。同年10月2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針對制定統購統銷政策，毛澤東又再次強調「農民的基本出路是社會主義，由互助合作到大合作社」，國家經濟主體部分是「互助合作、糧食徵購」。³³ 進一步闡明集體化與統購統銷相生互補、共同為國家計劃經濟服務的重要性。

就現實發展看，1950年起，中國農村普遍建立以自願互利為原則的互助組；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組建以土地入股，耕畜、農具作價入社，實行統一經營的初級合作社。廣西的農業集體化起步較晚，1953年，互助組才普遍建立，但某些地方如上林縣與寧明縣亦已出現初級合作社。³⁴ 到1956年1月中旬，全省初級合作社已增加到7.3萬個，

³⁰ 參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上】，頁191。

³¹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第七冊，頁411-423。

³² 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324。

³³ 毛澤東，〈糧食統購統銷問題〉（1953年10月2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295。

³⁴ 參上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林縣志》，頁13；寧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寧明縣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8），頁13。

入社農戶佔全省總農戶 86.21%，其中宜山專區達 95%，平樂專區更達 99%。1 月下旬，廣西當局提出「反右傾保守思想，加速社會主義建設」的口號，要求在當年春耕前完成小社併大社，春耕後把 70% 以上的初級合作社，提升到以主要生產資料集體所有制為基礎的高級合作社，秋收前完成全省高級合作社化。於是，廣西各地掀起由小社併大社，大社升高級社的熱潮。半個多月後，全省便已建立 1 萬多個高級農業合作社，加入高級社的農戶達 340.8 萬戶，佔全省農戶總數的 91.88%，成為全國農業合作化發展較快的省區之一。³⁵ 至 1956 年末，全廣西高級農業合作社已達 10,808 個，入社農戶 416.4 萬戶，佔全省農戶總數的 95%。³⁶

毛澤東不僅重視集體化運動的實踐運作，還十分重視總結並提出運動的指導思想。1955 年 9 月至 12 月，毛澤東相繼為《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³⁷ 一書的文章寫了 104 篇按語，直接推動了農業合作化運動高潮。在為〈嚴重的教訓〉一文所寫的按語中，毛澤東明確提出：

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線。在社會經濟制度發生變革的時期，尤其是這樣。農業合作化運動，從一開始，就是一種嚴重的思想的和政治的鬥爭。每一個合作社，不經過這樣的一場鬥爭，就不能創立。³⁸

可見毛澤東集體化運動的指導思想是立足於政治而非經濟。這種政治化的指導思想在 1958 年 1 月的南寧會議得到進一步強調與發展。

1958 年 1 月 11 日至 22 日，毛澤東在廣西首府南寧主持召開中央工作會議，討論和研究 1958 年國民經濟計劃與國家預算。毛澤東在會議上對 1956 年以來黨內外的反冒進言論進行了十分嚴厲的批判，一再強調在經濟領域的反冒進是「政治問題」，並進一步借題發揮：「一九

³⁵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 307-308。

³⁶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 314。

³⁷ 中共中央辦公室編，《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上、中、下】。

³⁸ 毛澤東，〈《嚴重的教訓》按語〉，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 449-450。

五五年十二月我寫了農村社會主義高潮一書序言，對全國發生了很大影響，是個人崇拜也好，偶像崇拜也好……這樣我就成了『冒進』的罪魁禍首。」「我是罪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我寫了文章，反了右傾，心血來潮。……就頭腦發脹了，『冒進』了。」毛澤東正話反說，不諱言「個人崇拜」，自甘為「『冒進』的罪魁禍首」；對張奚若等人「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批評，認為是「恰說到好處」，因為自信「我們是好六萬萬人之大，喜社會主義之功」。³⁹

毛澤東在南寧會議結論提綱中雖提出「經濟與政治、技術與政治的統一」，但更強調「思想、政治是統帥，是君，技術是士兵，是臣，思想政治又是技術的保證」。⁴⁰ 這些論述可視為「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線」的進一步闡釋。顯見毛澤東集體化運動的政治指導思想，在南寧會議已發展為基於政治自信、精神至上的「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意志與思維。由此促使中共「急於求成的『左』傾思想迅速發展」，⁴¹ 從而強化了全國「冒進」發展的情勢。

南寧會議對農業大躍進的要求更為直接——為了配合對「反冒進」的批判，尤其是反擊「吹掉了四十條中國才能得救」之類的「反冒進」言論，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一再提出「四十條」的問題；⁴² 並結合「中央和地方同志一九五八年一月先後在杭州會議和南寧會議上共同商量的結果」，在南寧會議結束後不久，便推出以糧食每畝平均產量為核心指標的〈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要求各地在 5 至 8 年內完成「四十條」原定 12 年實現的指標。這顯然是正面提出了農業大躍進的具體任務。⁴³

³⁹ 以上參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講話〉（1958年1月11-12日），《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頁6-9；羅平漢，〈發動「大躍進」的1958年南寧會議〉，《黨史文苑》，2014年第21期，頁27-33。

⁴⁰ 毛澤東，〈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結論提綱〉（1958年1月21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⁴¹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24。

⁴² 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講話〉（1958年1月11-12日），《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頁6-9。

⁴³ 毛澤東，〈工作方法六十條（草案）〉（1958年1月），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8-49。「四十條」即〈1956年到195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規定在12年

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中「表揚了睦邊縣那坡屯農業生產合作社 1957 年中稻一造畝產（習慣畝）800 公斤」，⁴⁴ 則是指明了農業大躍進追求畝產高指標的方向。⁴⁵ 此外，南寧會議期間，毛澤東了解到廣西併大社現象時便指示「可以搞聯邦政府，社內有社」。有關部門根據毛澤東的指示，起草了〈關於把小型的農業合作社適當地合併為大社的意見〉，經政治局會議批准並傳達，推進了全國併大社的熱潮，為人民公社的建立開了先路。⁴⁶

南寧會議的意義在當時便得到充分肯定，國家經濟委員會黨組 1958 年 3 月 7 日的報告即稱：

南寧會議的反對保守、多快好省、力爭上游的精神，已經在我國經濟生活中起了巨大的促進作用，我國的解放了的生產力，象原子核分裂一樣，產生了巨大的能量，我國的經濟形勢已經發生極大的變化。⁴⁷

2003 年出版的《毛澤東傳（1949-1976）》亦給予高度評價，認為「南寧會議是一次重要的會議，它對中國後來的發展產生過重大影響」；「提出要努力開創一個社會主義建設的新局面」，以期迅速改變中國的落後面貌，把中國早日建設成為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但也指出：

內，糧食每畝平均產量，黃河、秦嶺、白龍江以北地區由 1955 年的 150 多斤增加到 400 斤，黃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區由 1955 年的 208 斤增加到 500 斤，淮河、秦嶺、白龍江以南地區由 1955 年的 400 斤增加到 800 斤。參〈1956 年到 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人民日報》，1957 年 10 月 26 日，第 1 版。

⁴⁴ 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15。那坡縣：原名鎮邊縣，1953 年改名睦邊縣，1965 年再改名那坡縣。為行文一致，除引述外，本文均稱那坡縣。本文引文中的弧形括弧（）為原文所有，方形括弧〔〕則為引者所加。

⁴⁵ 如 1958 年 8 月 10 日至 13 日，廣西自治區黨委在地、縣委書記會議上，提出 1958 年實現稻穀畝產「千斤區」，爭取實現「1,500 斤區」。當月 26 日，自治區黨委發出〈關於開展高額豐產競賽運動的決定〉，將大躍進競賽運動聚焦於「高額豐產」。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 328-329。

⁴⁶ 參〈中共中央關於把小型的農業合作社適當地合併為大社的意見〉（1958 年 3 月 20 日成都會議通過，同年 4 月 8 日政治局會議批准），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 209-210；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下】，頁 512-513。

⁴⁷ 〈關於一九五八年計劃和預算第二本賬的意見〉（1958 年 3 月 21 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由於毛澤東嚴厲批評了反冒進，又提出一些超過實際可能性的高指標並被會議一致通過，這就直接導致『大躍進』的發動。」⁴⁸ 可見，南寧會議對全國大躍進的發展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這一效應更集中體現於數月後的全國人民公社化運動。

1958年8月17日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在北戴河召開，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⁴⁹ 全國農村掀起了人民公社化高潮。短短幾個月，全國1億1千多萬個體農戶組織成為2萬4千多個公社。⁵⁰

廣西的人民公社化由自治區黨委統一部署，基層積極響應進行。《廣西通志·農業志》記載：「早在中央決議公佈前，自治區黨委根據北戴河會議的精神，於8月26日就發出了〈關於在農村中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要求全自治區在秋收前基本完成建立人民公社的工作。」⁵¹ 廣西各地農村聞風而動，有的地方如天峨、賓陽與南丹等縣都是以誓師大會等政治性群眾運動方式進行人民公社化。⁵² 柳城縣為追求「一大二公」之「大」，「把16個公社合併成立柳城人民公社一個公社」。⁵³ 隆林各族自治縣為實現全縣人民公社化，連之前不參加農業合作社的瑤族等少數民族農民都動員加入了人民公社。⁵⁴ 恭城、灌陽縣僅用兩三天便完成全縣人民公社化。⁵⁵ 龍勝各族自治縣最具有「跑步進入共

⁴⁸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上】，頁780。

⁴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一冊）》，頁446-450。

⁵⁰ 參周恩來，〈偉大的十年〉，《人民日報》，1959年10月6日，第2版。

⁵¹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54。

⁵² 參天峨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天峨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12；賓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賓陽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211；南丹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南丹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132。

⁵³ 參柳城縣志編輯委員會編，《柳城縣志》（廣州：廣州出版社，1992），頁75。「一大二公」指人民公社的特點：規模大，公有化。

⁵⁴ 隆林各族自治縣地方志編委會編，《隆林各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478。

⁵⁵ 參恭城瑤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恭城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23；灌陽縣志編委辦公室編，《灌陽縣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頁20。

產主義」的大躍進特色：「1958年8月30日，一夜電話會，全縣實現人民公社化。」⁵⁶於是，全廣西在20,493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基礎上，合併成918個大型人民公社，加入公社的農戶佔農村總戶數97%。⁵⁷「前後不到半個月，全自治區就實現了人民公社化」。⁵⁸

儘管上述記錄無不是一派積極躍進氣氛，但回顧廣西集體化運動的過程，卻處處可見積極與消極兩種態勢的對峙與抗衡：

初級合作社剛起步時，廣西省委即在1955年1月10日批轉省委統戰部民族工作組〈關於三江侗族自治縣目前互助合作運動情況與今後工作意見〉指出：少數民族地區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工作，應堅持貫徹中央關於民族地區工作須「慎重穩進」的方針，「防止盲目硬趕漢族地區」的傾向。⁵⁹同年2月25日，中共中央頒佈〈關於在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指示〉，肯定廣西省委的上述意見，並進一步要求防止及糾正「『硬趕漢區』的冒進傾向」。⁶⁰

然而，廣西各地在1956年初小社併大社的過程，並不遵循預定的「秋收前完成全省的社會主義農業合作化」規劃，不顧省委及中央關於「慎重穩進」的指示，半個多月就完成初級合作社到高級合作社的轉型。這種過激的操作，遭到農民不同程度的抵抗，造成集體化的消極勢態。農民抵抗的主要方式便是「退社」。合作社時期，農民在理論上尚擁有退出權——合作社章程標示著「社員有退社的自由」。⁶¹因此，合作社期間，廣西農民「退社」的風潮一直不斷，1956年9月，廣西省委〈關於秋季全面發展農副業生產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工作的指示〉稱，據26個縣的不完全統計，因上半年減收及「其他原因」鬧退社的有1萬戶。⁶²新華社報導，1956年百色地區少數民族退社情況

⁵⁶ 龍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勝縣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頁132。

⁵⁷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29。

⁵⁸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頁54。

⁵⁹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00。

⁶⁰ 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¹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八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407。

⁶²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12-313。

嚴重，僅巴馬、隆林、田林、百色等四個縣的不完全統計，便有 1,480 多戶已經退社，退社的農戶以瑤族、苗族居多。隆林等縣的瑤族派代表到雲南省富寧縣一帶參加開會，雲南省的瑤族則派代表到田林等縣「學習」退社經驗。⁶³

據 1957 年 4 月初不完全統計，宜山專區鬧退社的共 40,699 戶，已退社的有 12,495 戶，有的社實際上已解散。⁶⁴ 各縣市志書多有記載：「由於操之過急，管理工作趕不上，造成生產減產、分配減少、全縣出現一股『退社風』。1957 年春，鬧退社農戶達到 3,019 戶。」⁶⁵ 「〔1957 年〕春，屏南鄉肯山村納隘屯 64 戶中有 9 戶要求退社，洛西鄉洛富村峒卜屯 30 戶中有 17 戶要求退社。」⁶⁶ 廣西地方政府想方設法勸阻農民退社。如平南縣委針對 1957 年春的退社風，提出「八不准」，為農民退社設下重重關卡，並且組織大鳴、大放、大辯論，「批判了富裕中農的資本主義思想，同時鬥爭有破壞活動的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以此平息農民鬧退社的風波。⁶⁷

1958 年南寧會議後，廣西當局對「反冒進」、「地方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展開批判，⁶⁸ 促使 8-9 月人民公社化的過激操作更為顯著，除了前述一味求大求快外，「共產風」的影響更為嚴重。人民公社化前，廣西農村已有「共產風」的傾向。據中共廣西自治區農業書記伍晉南 1958 年 7 月 23 日提呈的調查報告稱，博白縣東平鄉楓木農業合作社實行「五集體」——牛欄集體、豬欄集體、糞坑集體、食堂集體、宿舍集體，以期養成農民集體生活的習慣，培養農民集體主義思想，適應農業生產大躍進。⁶⁹

⁶³ 黃義傑，〈桂西僮族自治州大批苗、瑤族鬧退社〉，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⁶⁴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 317。

⁶⁵ 平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平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156。

⁶⁶ 宜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宜州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 16。

⁶⁷ 平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平南縣志》，頁 156。

⁶⁸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 325-327

⁶⁹ 〈伍晉南同志關於博白縣楓木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五集體」的調查報告（節錄）〉（1958 年 7 月 23 日），王祝光主編，《廣西農村合作經濟史料》（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上冊，頁 216-218。

在人民公社化高潮時，更是大颶「共產風」。1958年9月27日，自治區黨委發出的〈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具體問題的處理意見〉規定：原農業社財產歸公社所有；取消社員自留地；社員的私有房基地、林木、牛馬等生產資料歸公社所有；社員個人養的豬，一律作價交公社飼養，定期還款；社員可以養少量的家禽，屬社員私有。⁷⁰

各地人民公社化的實施往往更為激進：「一切生產資料歸公社所有，取消自留地，取消社員家庭副業。……社員家庭所有的糧、菜、油、鹽、豬、雞、鵝、鴨等一律交給公共食堂。」⁷¹「社員的自留地、飼料地、菜園及林果樹，收歸公社統一經營，社員的豬、雞、鴨、鵝，收歸公社集體統一飼養。」⁷²「沒收了社員自留地 5,099 畝，房屋 1,491 間，家禽 8,281 只，房前屋後果樹也全部收歸集體所有。」⁷³連農民私有的家禽乃至菜、米、油、鹽也收歸集體，農民的土地更完全歸人民公社所有。⁷⁴

此外，農民的人身自主性也進一步喪失，合作社尚有的「退社自由」條例已不見蹤影⁷⁵——農民徹底喪失了退出權。但也因為喪失退出權，農民若有抗爭，便或更顯激烈。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後，大辦公共食堂與大煉鋼鐵，都曾在廣西引發重大衝突事件。上思縣就發生「團結公社南桂等村瑤族群眾，對『大躍進』併村下山、搞集體食堂、集訓等不滿，有 55 戶 220 人逃跑回深山，後經政府派員前往動員才歸來」。⁷⁶西林縣則發生瑤族農民「對遠征煉鋼有思想抵觸，從工地逃跑回家並上山躲避（隨身帶有粉

⁷⁰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 330。

⁷¹ 博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博白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8。

⁷² 象州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象州縣志》（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頁 483。

⁷³ 來賓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來賓縣志》（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頁 466。

⁷⁴ 這種做法到 1959 年才得以糾正與調整。參〈中共中央關於社員私養家禽、家畜和自留地等四個問題的指示〉（1959 年 6 月 11 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⁷⁵ 參〈嶺岬山衛星人民公社試行簡章〉（1958 年 8 月 7 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一冊）》，頁 387-399；〈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1961 年 6 月 15 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 385-411。

⁷⁶ 上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15。

槍）」的事件，被當局視為暴亂。百色軍分區派兵圍剿，「打死瑤民 16 人，副縣長李林（瑤族）被懷疑為瑤民暴亂煽動者受到審查」。⁷⁷

林毅夫認為，農民退出權的喪失，是導致大饑荒 3,000 多萬人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⁷⁸ 林毅夫的論斷在學界頗受質疑，⁷⁹ 然而，循著退出權喪失則標誌著人身自主性喪失的思路考量，林毅夫的論斷不無道理。其實，正是由於沒有退出權，無論是大躍進還是大饑荒，農民都是身不由己被捲入其中。中共當局不僅是藉集體化實行國家化，將農民的土地及其他資源收歸國有；同時也致使農民喪失主體性而別無選擇地依附於集體化體制，成為「被集體化」⁸⁰ 其實亦是「被國家化」的特殊形態。

可見，1958 年人民公社全面成立後，統購統銷與集體化的交織作用發揮出更大的效應。集體化將「一盤散沙」的農民組織起來，使中共當局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控制農民，同時，也更有效掌握、控制、調度農產品資源。統購統銷的進行，就是在集體化之後得以更順利執行徵購乃至更輕易推行超額徵購。如龍勝縣 1958 年 8 月 30 日宣佈全縣人民公社化後，便「貫徹『高指標、高估產、高徵購』；當年購糧 1,090 萬斤，原『三定』定購任務為 540 萬斤，超購 550 萬斤」。⁸¹ 人民公社化的浮誇風，加劇超額徵購的強度。中稻畝產逾 13 萬斤的環江縣，便被要求超額徵購，「1958 年，地委下達給環江縣糧食徵購任務為 0.355 億斤貿易糧，比 1957 年實際完成數多 4.5 倍，比 1957 年全縣總產量還多 178 萬公斤」。⁸²

⁷⁷ 西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6），頁 19。

⁷⁸ 參林毅夫，《制度、技術與中國農業發展》（上海：三聯書店，1995），頁 17-43。

⁷⁹ 參張進選，〈「退出權」能解釋一切嗎？——對林毅夫關於中國農業制度變遷理論的幾點質疑〉，《中州學刊》，2003 年第 4 期，頁 45-49；郭以馨，〈合作社退出權規制問題梳理與再思考〉，《中國農民合作社》，2015 年第 9 期，頁 48-50。

⁸⁰ 秦暉認為：不能自由參加與退出的組織不是集體，中國從來沒有過集體化，只有「被集體化」。參齊介命，〈秦暉：集體化與被集體化〉，《財經文摘》，2008 年第 7 期，頁 44-47。

⁸¹ 龍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勝縣志》，頁 8-9。

⁸² 參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341。

統購統銷將農民的生活資源國家化，集體化則將農民個人生存「國家化」。從國家的立場看，二者可謂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正是這樣一種相互交織的效應，致使農民從個人生存到生活資源乃至生產資源及生產過程各方面均受控制，不得不陷入喪失主體性、附庸於集體所有制 / 國家體制的狀態。

四、從大躍進到大饑荒：統購統銷與集體化的交織效應

1957年10月26日《人民日報》第1版公佈〈1956年到195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次日，同報同版發表社論〈建設社會主義農村的偉大綱領〉，要求農業在12年內達到「四十條」的要求，「實現一個巨大的躍進」。這是報刊上首次以號召的形式出現「躍進」一詞，正式啟動了農業大躍進的進程。而全國大躍進的更大推動力，如前所述，來自1958年初的南寧會議。

因此，廣西所受的影響更顯直接——1958年1月22日南寧會議結束，1月31日至2月15日，廣西省委即召開一屆六次全體（擴大）會議，傳達南寧會議精神，大張旗鼓推行大躍進。8月10至13日，自治區黨委召開地、縣委書記會議，要求當年實現稻穀畝產「千斤區」，爭取達到「1,500斤區」；各地對增產指標層層加碼，「人有多大膽，地有多大產」，「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的口號廣泛傳播。在8月26日發出〈關於在農村中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兩天後，自治區政府更進一步發出〈關於開展高產豐產競賽運動的決定〉，再次強調要保證全區1958年實現糧食平均畝產1,000斤，爭取1,500斤。⁸³於是，在8月下旬至9月上旬的人民公社化中，廣西農業大躍進便迅速達至高潮——9月9日，環江縣「創造」了中稻畝產逾13萬斤的全國最高記錄。⁸⁴以致達到如自治區主席韋國清在自治區政府工作報告中所宣稱，1958

⁸³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328。

⁸⁴ 參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337-340。

年廣西農業生產「獲得了特大的豐收，糧食總產量達到一百四十二億斤，比 1957 年增長 31%」。⁸⁵ 儼然以此響應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要求：「1958 年，人民對革命和建設所表現出來的積極性比過去任何時候更高。」⁸⁶

如果說南寧會議對廣西大躍進起到直接、積極而激進的作用，那麼，對廣西大饑荒則產生潛在、消極而深刻的影響。1958 年 1 月 22 日南寧會議結束後，廣西當局先後在 1 月 31 日至 2 月 15 日的省委一屆六次全體（擴大）會議，以及 6 月 11 日至 7 月 1 日的自治區黨委第一屆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藉助南寧會議批判「反冒進」的勢頭，將 1957 年 6 月陳再勵（原省委常委、副省長）等人在省委擴大會議上批評「廣西事件」中「虛報糧食產量，強迫命令徵購糧食」，以及對貫徹民族政策、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和發展少數民族山區生產建設等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說成是「鼓吹地方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利用地方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情緒」，認定為「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言論」，是「反冒進」的「政治性錯誤」，據此將陳再勵等劃為「黨內右派集團」。⁸⁷ 如此有失公正的處理方式，尤其是對有關「廣西事件」的批評進行扭曲操作，致使之後大饑荒時期成為餓死人警戒詞的「廣西事件」，對廣西自身竟然失去了警戒意義，完全阻斷了對極端做法（如超額徵購）的警惕與反思。這也意味著大躍進淪為大饑荒，已然為廣西在劫難逃的命運。

大躍進之所以淪為大饑荒，關鍵是大躍進的浮誇風。「急於求成的『左』傾思想迅速發展」的南寧會議無疑是浮誇風氣高漲的關鍵時間點：「南寧會議後，浮誇風便開始出現。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安

⁸⁵ 〈繼續深入貫徹總路線，保證我區 1960 年國民經濟全面大躍進〉，《廣西日報》，1959 年 12 月 20 日，第 1 版。

⁸⁶ 毛澤東，〈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的講話提綱〉（1958 年 1 月 16 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⁸⁷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 325-327；駱明，〈光明磊落，慘淡一生——憶陳再勵同志〉，《炎黃春秋》，1997 年第 5 期，頁 2-4；黃榮，〈關於所謂「陳再勵右派反黨集團」的來龍去脈〉，《廣西黨史》，1999 年第 5 期，頁 31-32。

徽、江西等省的省委提出，用五年或者稍多一點的時間，糧食生產達到『四十條』的目標。」⁸⁸

如前所述，南寧會議以及隨後廣西當局多次會議的召開，極大催發了廣西大躍進全面追求高指標的浮誇風氣。不僅農業方面要求當年實現稻穀畝產「千斤區」，爭取實現「1,500斤區」，大大超過「四十條」的800斤指標，並「創造」出環江縣糧食畝產逾13萬斤的全國最高紀錄；工業方面亦有經典之作——1958年10月連放忻城縣日產煤67萬噸，鹿寨縣日煉生鐵20多萬噸的兩大衛星，獲《人民日報》在三天內連續發表兩次社論祝捷喝彩。⁸⁹而且，這兩個工業「大捷」的生產主力軍仍然是鄉村人民公社社員（農民）。

對廣西這種不無激進的積極表現，論者的解釋頗為中肯：「廣西經濟比較落後，這對廣西是一個很大的壓力，要求盡快改變廣西落後面貌，因此比較容易接受『大躍進』急於求成而搞的高指標和浮誇風。」⁹⁰其結果就是，以遠超乎常態的浮誇風為前提，便出現合乎邏輯的推斷及舉措：農產品既然大幅度增產，按比例徵購的農產品數量就必然層層加碼地大幅度提高。且看《田林縣志》記載：

1958年糧食總產量2,174萬公斤，徵購完成509.5萬公斤，按原糧折算，佔總產量33.48%，比1955年定徵購任務基數480萬公斤多29.5萬公斤，超額6.15%。1959年又增加糧食徵購任務，不完成任務，懷疑群眾瞞產私分，還根據上級指示在全縣開展反「瞞產私分」運動，結果，完成徵購665.5萬公斤，佔當年總產量2,222.5萬公斤的42.78%（按原糧計算），比1958年多156萬公斤，超額23.44%，1960年年購任務又增加到960萬公斤，佔當年糧食總產量1,716萬公斤的55.94%。⁹¹

⁸⁸ 羅平漢，《農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10。

⁸⁹ 參〈祝廣西大捷〉，《人民日報》，1958年10月18日，第2版；〈群眾運動威力無窮——再祝廣西大捷〉，《人民日報》，1958年10月20日，第1版。

⁹⁰ 韋平，〈對建國後廣西經濟建設的反思——《廣西社會主義經濟編年史》前言〉，《改革與戰略》，1987年第3期，頁40-49。

⁹¹ 田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

在「虛報數字」⁹² 的糧食總產量基礎上，田林縣的糧食徵購量從 1958 年的 33.48%，到 1959 年的 42.78%，再到 1960 年的 55.94%，逐年遞增，完不成任務，只能通過反「瞞產私分」運動進行強制操作。其他縣市如環江、北流、玉林、來賓、上思等都有類似的情形。⁹³ 當地政府惟有大力加緊超額徵購，廣西主管糧食工作的財貿書記賀希明在報刊發表文章宣稱：「〔廣西〕糧食徵購到〔1959 年〕10 月 31 日止，已超額 0.4% 完成了全年任務，比 1958 年同期增長 207%，為歷年來糧食徵購最快最多最好的一年。」⁹⁴

浮誇風導致的高徵購加劇缺糧饑荒的災情。如那坡縣「由於〔1958 年〕『大躍進』產生的浮誇風，導致糧食高估產、高徵購，層層浮報產量和徵購」，其實該年那坡縣糧食產量卻是下降了 6.3%，但秋後徵購額陡增 93.9%，致使農民年人均口糧下降了 24.3%；1959 與 1960 年，糧食產量分別下降了 13.8% 與 29.5%，徵購數額卻分別激增了 115.3% 與 32.7%，年人均口糧則分別減少了 37.8% 與 39.7%；1961 年糧食產量更是大減了 41.4%，雖徵購減少了 10.4%，農民年人均口糧仍大減 46.6%。⁹⁵ 顯而易見，浮誇風導致的高徵購，不僅造成農民的生存處境惡化，還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糧食產量也因此大幅下降，農民的處境無疑也日益惡化。

雖然前述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承認統購統銷「冒進」、「把農民鬧翻」，但並不意味毛澤東在此問題上會對農民讓步，相反，毛澤東從始至終堅持以農業積累完成國家工業化的戰略思考。⁹⁶ 因此，在大躍進

424。

⁹² 田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林縣志》，頁 17。

⁹³ 參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 341；北流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北流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653；玉林市志編纂委員會編，《玉林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584；來賓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來賓縣志》，頁 465-466；上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思縣志》，頁 315。

⁹⁴ 賀希明，〈為促進工農業生產的高速度發展而奮鬥〉，《大公報》，1959 年 11 月 7 日，第 6 版。

⁹⁵ 俱參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頁 289。

⁹⁶ 參李慶瑞，〈毛澤東的工業化理論探析〉，《經濟學動態》，1993 年第 12 期，頁 8-12。

時期統購工作陷入國家與農民爭糧的困境之際，1959年3月毛澤東兩次在會議上提出：「先下手為強，把糧食搞到手裡再說。」「先下手為強，後下手遭殃。這是一大教訓。」⁹⁷ 兩次講話的出發點不同，前者是批評農村基層幹部以此進行瞞產私分⁹⁸ 來與國家爭糧；後者則是要政府吸取教訓，搶先下手，儼然與民爭糧的宣示。或許因「爭糧」的意思太明顯，主管農業的中央書記處書記、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譚震林不得不在中央電話會議上叮囑：「『先下手為強』這句話，只能在地、縣的第一書記中講，給地、縣委的其他部門和下面幹部不要講。講了很容易被誤解。」⁹⁹

其實，這句口號的精神早就貫徹在大躍進一大饑荒期間的糧食強徵購作業中。廣西財貿書記賀希明在1959年5月25日至6月4日的地、市、縣財貿書記會上便已宣稱：「59至60年度徵購任務XX億，國家拿X億的任務並不重。措施之一就是抓緊徵購及時入庫，先下手為強。」於是，廣西各地「切實貫徹邊打邊收邊入庫的辦法」，糧食剛打下來，還未留夠口糧、種子和飼料、就被安排入庫。¹⁰⁰

這一舉措，在大饑荒時期更演變為當局應對危機的策略——緊農村保城市。1961年8月24日，周恩來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作關於糧食問題的報告，指出1961至1962年度的糧食供應依然緊張，認為「產量和徵購一定要定死，但是超產的地區要多購一點，不能定死」。大饑荒之年仍「定死」（不能減少）糧食產量指標與徵購數額，「超產」則強調須「多購」，無疑是為基於浮誇豐收的超額徵購做法背書。之所以有如此決策，因「城市潛伏著的危險」更令周恩來擔憂：「城市如果亂

⁹⁷ 分別見毛澤東，〈毛澤東在鄭州會議上的講話（三）〉（1959年3月1日），〈毛澤東在上海會議講話記錄整理〉（1959年3月25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⁹⁸ 瞞產私分，是集體化時期農民在基層幹部率領下，以生產隊為單位，集體性地隱瞞產量私分農產品（主要是糧食）。

⁹⁹ 〈譚震林在中央召開的電話會議上的講話〉（1959年6月20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⁰⁰ 參廣西區黨委農村政治部、區人委農林辦公室、區貧協籌委會聯合兵團、區糧食廳「東風」聯合戰鬥團，〈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無產階級革命造反派平樂縣聯合總部，1967翻印。筆者自藏。

了的話，各方面都會受影響。農村只要我們的工作做得好，大問題完全可以避免。……這個問題，中央幾次談過，也向主席報告了，就是要緊農村，保城市。」¹⁰¹

事實上，「緊農村保城市」的策略早在一年前就開始實施：中央政府相繼於1960年6月6日、6月19日、9月2日、11月17日、12月13日、1961年10月29日，一再發出緊急調運糧食支援京、津、滬及遼寧等重工業區的指令，加緊從鄉村徵購並調運糧食進城。¹⁰²

廣西的城市及縣城如南寧、桂林、田東縣城等自1959年初起，便先後陷入糧荒困境。¹⁰³於是，廣西的調糧工作進行得更早，《廣西日報》1959年1月25日第1版、2月1日第2版、12月21日第1版，《躍進日報》1959年2月15日第1版，《紅旗日報》1959年1月27日第1版等，均有報導上思、河池、都安、馬山、寧明、邕寧等縣市為了「支援國家建設和滿足城市、工礦區需要」¹⁰⁴將大量糧食調運出去。《忻城縣志》則記載：「〔1959年〕10月21日統計，在『全國一盤棋』的口號影響下，按高指標徵購糧食，全縣入庫貿易糧1,955萬公斤，這些糧食大都源源外調。」¹⁰⁵1962年4月，廣西自治區黨委在向中央的報告中便申訴：「以糧食一項而言，國家正式派的徵購任務，全區平均要佔集體總產量的30%多，畸重的地區達到60-70%以上。」¹⁰⁶

80年代初，Thomas P. Bernstein的研究就關注到「緊農村保城市」

¹⁰¹ 俱參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四】，頁1604-1605。

¹⁰²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三十四冊，頁307，頁351-355；第三十五冊，頁12，頁436-437，頁526-527；第三十八冊，頁273-274。

¹⁰³ 參南寧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南寧市志·綜合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74；桂林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桂林市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上冊，頁86；田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105。

¹⁰⁴ 周珊瑚、韋彩桃、黃世宗，〈根據流轉方向，合理擺佈糧源，保證城鄉需要，南寧區掀起糧食集運群眾運動〉，《廣西日報》，1959年2月1日，第2版。

¹⁰⁵ 忻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忻城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頁23。

¹⁰⁶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年4月27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的現象，認為政府高徵購農民的糧食調往城市，是導致大饑荒出現的主要原因之一。¹⁰⁷ 2000年林毅夫和楊濤的研究也將大饑荒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歸咎於「城市偏向」的糧食分配政策。¹⁰⁸ 近年文浩（Felix Wemheuer）在其專著《饑荒政治：毛時代中國與蘇聯的比較研究》中，則以專章〈為防止城市饑荒而讓農民挨餓〉集中論述「中央政府決定犧牲農村保護城市」。¹⁰⁹ 這些研究無不認為「保城市」的代價就是致使廣大農村更迅速陷於大饑荒，前引廣西踴躍調糧「支援國家建設和滿足城市、工礦區需要」的地區便出現如此情形：

忻城縣——1958年預計增產15-20%，增購40%計算落實到生產隊，結果全縣徵購入庫1,683萬公斤貿易糧，是執行統購政策以來入庫量最多的一年。次年，糧食徵購佔當年全縣總產量的45.36%，超購農民的部分口糧，當年人均口糧只有139.5公斤，難以維持生活。¹¹⁰

上思縣——1959年糧食總產量3,942萬公斤，徵購入庫達1,677萬公斤，佔當年總產量的42.5%；1960年糧食總產量只有2,109萬公斤，比上年減產46.5%，徵購入庫仍達到599.5萬公斤，農村人均留糧204公斤。由於連續幾年購了過頭糧，農村糧食呈顯緊張狀態。1960年冬開始，農民由於吃糧指標偏低，被迫以「瓜菜代」，有的農民以蕨根、山薯、芭蕉根充饑。¹¹¹

河池縣——1958至1960年，全縣預計總產為18,177萬公斤，平均每年6,059萬公斤，而這三年實際總產僅達9,849萬公斤，平均每年3,283萬公斤，估產比實產高出82%。當地政府根據高估產三年中共下達徵購任務4,537萬公斤，平均每年1,511.5萬公斤，佔實際產量的46%，比歷年高出一倍多；同時期往外調出糧食1,268萬公斤，導致全縣庫存糧食大為減少，有的社隊年人均不足10公斤（原糧），以致公

¹⁰⁷ Thomas P.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Vol.13, No.3 (1984), pp.339-377.

¹⁰⁸ Lin, J., Yang, D., "Food Availability, Entitlements and Chinese Famine of 1959-1961,"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110, No.460 (2000), pp.136-158.

¹⁰⁹ 文浩（Felix Wemheuer）著，項佳谷（Jiagu Richter）譯，《饑荒政治：毛時代中國與蘇聯的比較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97-124。

¹¹⁰ 忻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忻城縣志》，頁394。

¹¹¹ 上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思縣志》，頁315。

社食堂十幾天開不了伙。¹¹²

都安縣——曾在「1958年11月間，僅以一天的時間，全縣就出動了21萬送糧大軍，從千山萬弄的山區裡把1,800多萬斤糧食送入國家糧庫」。¹¹³ 1959年，再將糧食總產量「核到」19,842.5萬公斤（實際產量為10,539.36萬公斤），徵購任務也隨之增加到2,750萬公斤，實際入庫2,688.5萬公斤，為中共建政以來徵購入庫最高的一年，導致糧荒遍及全縣，集體食堂處於早晚等米下鍋狀態。¹¹⁴

寧明縣——1958年徵購糧食2,857萬市斤，佔當年糧食總產量的29.3%，比1957年增加68%；1959年徵購4,958萬市斤，佔當年糧食總產量的44.43%，比1957年增加1.9倍；1960年徵購3,099萬市斤，佔當年總產量的36.34%，比1957年增加80%。超額徵購年年遞增，不少社隊出現浮腫和餓死人的事件。¹¹⁵

邕寧縣——1959年採取「高徵購」政策，先入庫，後提留口糧，又出現購「過頭糧」現象，農民口糧短缺，人均提留口糧僅110公斤。1960-1962年糧食緊張，城鎮居民口糧「低標準」、「瓜菜代」，幹部職工口糧由月14公斤降至12.5公斤，繼而降至11.5公斤、9公斤。¹¹⁶

上述災情，廣西當局在當時應有所掌握。1961年8月21日，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在〈關於三級幹部會議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中便坦承：

這幾年來，徵購任務增加很大，1957年徵購9.4億公斤，1958年驟增到14.4億公斤，1959年又增至15億公斤，1960年為10.75億公斤。1959年和1960年的產量實際都比1957年減產，而徵購任務則比1957年增加，使農民口糧大為下降，不少地方購到

¹¹² 河池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河池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頁500。

¹¹³ 唐中禎、石建臣、黃均貴，〈「增產不忘共產黨，豐收不忘毛主席」，都安運出大批餘糧支援國家建設〉，《紅旗日報》，1959年1月27日，第1版。

¹¹⁴ 都安瑤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都安瑤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424。

¹¹⁵ 寧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寧明縣志》，頁429。

¹¹⁶ 邕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邕寧縣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5），頁528。

農民保命線以下的口糧，造成全自治區患浮腫、乾瘦等疾病的人數達 100 萬，非正常死亡達 30 萬。(1960 年全區總人口 2,172 萬人，比 1959 年減少 33 萬人，下降 1.49%，自然增長率為 -10.06%；1961 年比 1960 年又下降 0.6%，連續出現人口負增長的特殊現象。) ¹¹⁷

於是，自 1958 年底起，前幾年「因統購統銷政策執行中估產過高、徵購過多」¹¹⁸ 的「廣西事件」在廣西全境大規模重演——「經驗教訓並未被汲取，兩年後，更大範圍的人為饑荒襲來……整個廣西，為此失去了更多的生命。」¹¹⁹ 廣西當局不僅重蹈覆轍，而且變本加厲，大躍進浮誇風激化了統購統銷與集體化的交織作用及效應，致使「實行了統購統銷政策，國家已有把握保證災區得到比較正常的糧食供應」¹²⁰ 的承諾成為鏡花水月，廣西鄉村迅速從大躍進淪為大饑荒。之所以有這樣一種急速的變化，反瞞產運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催化作用。

五、反瞞產運動加劇大饑荒

如果說，統購統銷制度對農民糧食的強購，剝奪了農民求生的資源；那麼，集體化體制對農民自主性的限制，則是控制了農民求生的方式。具體而言，集體化體制為中共當局起到雙重控制、雙重保險的作用：一方面，將「一盤散沙」的農民組織起來，讓當局能更有效管理、控制農民，尤其是掌握、控制、調度農產品資源；統購統銷的實施，就是在集體化之後得以更多進行超額徵購。另一方面，當農民為了自救以瞞產私分方式對抗超額徵購時，當局便動用國家政權力量，

¹¹⁷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頁 349。

¹¹⁸ 盧尚文，〈地方志中的五十年代廣西餓死人事件〉，頁 56。

¹¹⁹ 韓福東，〈1956·平樂：大饑荒前奏〉。

¹²⁰ 熊天荊，〈我國救災工作的偉大成績——駁斥右派分子說「人民政府救災不力」的謬言〉。

在集體化體制內開展反瞞產運動。1958 年底至 1959 年初，以及 1959 年底至 1960 年初，廣西即先後進行了兩次反瞞產運動。¹²¹

反瞞產運動的主要導因，是高浮誇「大豐收」造成的誤判。廣西第一次反瞞產運動在環江縣的表現就是由於 1958 年中稻畝產逾 13 萬斤的「大豐收」後卻徵購不到預期的糧食，「豐產後的糧食到哪裡去了？自治區黨委、地委領導『調查』的結論是，相當多的糧食被『瞞產私分』了」，於是環江縣委於 195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召開「反瞞產」四級幹部會議，會議後，「各公社開展聲勢浩大的反『後手糧』（即反瞞產）運動」。¹²²

關於廣西第二次反瞞產運動，雖有廬山會議反右傾影響，但亦與「虛報產量、高徵購」密切相關：

當年〔1959 年〕8 月至 9 月，自治區黨委舉行第一屆九次會議和自治區、地、縣三級幹部會議，批判「右傾思想」，把在大躍進中虛報產量、高徵購、放開肚皮吃飯所引起的缺糧情況，說是下面「瞞產私分」造成的，群眾手中還有糧食。於是，在全自治區開展「反右傾運動」和「反瞞產私分鬥爭」。¹²³

人民公社化後，大規模的群眾運動在集體化體制內得以順利推展，各地紛紛召開會議，「自上而下，層層開展反『瞞產』，通過大會小會輪番『核產』」，¹²⁴ 以各級幹部會議打開反瞞產運動的局面。反瞞產運動的主要的目即為了從農村徵購更多糧食。《資源縣志》專設一節「高徵購、反瞞產」作如下記述：

1959 年冬縣委召開四級幹部會議，批判糧食問題上的個人主義和本位主義，要求樹立全局觀點，號召申報瞞產糧，佈置全面清倉核產。會後全縣組織 880 餘人的反瞞產隊伍，在全縣開展

¹²¹ 參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頁 97-141；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頁 63-81。

¹²²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 341。

¹²³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頁 55。

¹²⁴ 都安瑤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都安瑤族自治縣志》，頁 449。

反瞞產運動。對 983 個生產隊進行清倉盤點，有些工作組搞假現場，組織參觀。在反瞞產中，對不按高估產報出產量的〔幹部〕不准回家過年。許多隊幹不顧後果違心虛報產量，以致出現高徵購的現象。1959 年徵購了全縣糧食總產量的 60%；1960 年徵購 48%，購了社員的口糧。¹²⁵

資源縣 1959 年與 1960 年的糧食徵購數額高達糧食總產量的 60%與 48%，此「成果」就是通過在集體化體制內開展反瞞產運動而達成。

可以說，反瞞產運動是政府應對大饑荒的措施之一，卻也因此致使大饑荒更為惡化。¹²⁶ 在人民公社高度政治化的反瞞產運動中，集體化與超額徵購得到更有效的交互運作，集體化體制強化了超額徵購的力度與成功率，而超額徵購的施行，也進一步加固了農民與集體化體制的關係。集體化與超額徵購二者配合無間之交織作用與效應，由此得到極盡的發揮。

在這種情形下，引發「廣西事件」的超額徵購教訓不僅被完全忽視，地方當局還變本加厲通過反瞞產運動進一步搜購糧食：「到各家各戶搜查，翻箱倒櫃，收繳所有的糧食」；¹²⁷ 「採取突襲方式對群眾家翻箱倒櫃搜查糧食，有的甚至挖掘床底找糧食」。¹²⁸

然而，基於高浮誇「大豐收」的超額徵購，即使動用反瞞產的強制操作也難以奏效，只會給農民造成更大損失甚至死亡。如前引田林縣 1960 年徵購任務增加到 960 萬公斤，經反瞞產私分運動的強制徵購，也只能完成 179 萬公斤，便已造成「全縣 90% 以上的農村食堂仍缺糧，農戶生活困難，實行『瓜菜代』過日子，部分鄉村不少群眾患浮腫病，或飢餓致死」。¹²⁹ 馬山縣於 1959 年徵購糧入庫後，全縣人均口糧不到 150 公斤。當年冬全面開展核產（即反瞞產）運動，鬥爭生產隊幹部，還是核不出產量來，反而逼死了兩個生產隊的保管員；1960

¹²⁵ 資源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資源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 159。

¹²⁶ 參王力堅，〈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頁 45-51。

¹²⁷ 隆林各族自治縣地方志編委會編，《隆林各族自治縣志》，頁 338。

¹²⁸ 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 380。

¹²⁹ 田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林縣志》，頁 424。

年春，再次開展反瞞產運動，也沒有反出糧食來。口糧不夠，不少群眾以瓜、菜、芭蕉心、金狗毛等代食品充饑，結果造成了大批人浮腫甚至餓死。1960年，全縣人口比1959年減少2,631人。¹³⁰

反瞞產運動後期，甚至採取過激的鬥爭手段製造出多樁惡性事件，如「大新慘案」、「環江事件」、「寧明慘案」、「〔邕寧〕那樓事件」、「〔興安〕高尚慘案」、「〔那坡〕德隆核產事件」。¹³¹ 這些事件均發生於少數民族聚居地，農村基層幹部與農民備受摧殘，以致家破人亡。如「大新慘案」中，大隊黨支部書記黃啟寬等36名農村基層幹部被打成「瞞產私分集團」，遭受拳打、腳踢、鞭抽、「炒黃豆」等酷刑；最終一人被槍斃，一人判刑18年，黃啟寬則被開除黨籍，判刑20年。¹³² 「〔那坡〕德隆核產事件」中，基層幹部與農民被毒打230人，傷殘118人，逃跑11人，鬥死8人，自殺8人；有四戶農家大人被打死，遺下孤兒5人。¹³³

通過反瞞產運動，包括農民口糧、種子糧、飼料糧在內的生活資源幾乎被掠奪一空，大饑荒也就更為迅速蔓延開來。前述龍勝縣1958年人民公社化後，貫徹「高指標、高估產、高徵購」；但在虛報高產的基礎超額徵購的糧食無法兌現，1959年初便開展反瞞產運動，以致1960年陷於大饑荒，「全縣出現乾瘦、浮腫、子宮脫垂、小兒營養不良等病狀」。¹³⁴

集體化體制下操作的反瞞產運動加劇大饑荒，而大饑荒蔓延之

¹³⁰ 馬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馬山縣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97），頁519。金狗毛：產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的蕨類植物。

¹³¹ 當時報刊對這些事件均無報導，除「環江事件」與「〔那坡〕德隆核產事件」外，其他事件在文革後的志書亦無載錄。「環江事件」參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337-341；「〔那坡〕德隆核產事件」參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頁403-404；其餘事件均參〈絞死土皇帝，槍斃韋國清〉（社論）；廣西革命造反派赴京代表團，〈絞死韋國清！為死難的廣西五十多萬階級兄弟報仇雪恨——揭發韋國清反瞞產的滔天罪行〉，廣西紅衛兵總部、毛澤東思想紅衛兵、南寧八三一部隊指揮部編，《南疆烈火》，聯5號，1967年6月8日，第1至4版。收藏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

¹³² 廣西革命造反派赴京代表團，〈絞死韋國清！為死難的廣西五十多萬階級兄弟報仇雪恨——揭發韋國清反瞞產的滔天罪行〉，第3版。

¹³³ 參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頁403-404。

¹³⁴ 龍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勝縣志》，頁8-9。

際，集體化體制對農民的人身自由限制更成為農民饑饉而亡的重要原因，群體性的死亡成為大饑荒的普遍現象：

前述「環江事件」，便是 1959 年秋收後，貫徹「廬山會議」精神，全縣開展以「反右傾為綱」的第二次反瞞產高潮，把報不出瞞產私分糧的基層幹部「施以殘酷的鬥爭和追逼」；於是，發生大規模的缺糧饑荒乃至死人現象，到 1960 年底統計，「在一年內，全縣共死亡 22,685 人，絕大部分屬於飢餓死亡（千分之十三點五為正常死亡率）」。¹³⁵

1959 年冬，資源縣組織反瞞產隊伍開展反瞞產運動；1960 年春夏間，全縣 1,000 個食堂先後斷炊散伙；農民沒有飯吃，只好找野生植物等代食品充饑，農村普遍出現浮腫病和餓死人現象；1960 至 1961 年，全縣共死亡 5,786 人，屬於餓死的 4,200 餘人。¹³⁶

河池縣 1959 年秋冬開始大量出現浮腫等病症，1960 年 1 月起出現非正常死亡，但 1960 年 5 月卻開展反瞞產運動，至 9 月底止，全縣非正常死亡達 2,165 人；1961 年餓死人現象更趨嚴重，其中板慶大隊坡廠隊二十八戶共 140 人，死亡 38 人，佔全隊總人口 27%，其中有容姓等三戶共 11 人無一倖存。¹³⁷

廣西自治區黨委、百色地委、鳳山縣監委聯合調查組在 1961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調查報告稱，在「糧食核產」（即反瞞產）期間，從 1959 年 1 月到 1960 年底，鳳山全縣共死亡 6,095 人，其中與糧食有關死亡 2,414 人；喬音公社的那王等六個大隊全家死光的有六十九戶，計 273 人，那王大隊第 12 隊韋媽勤全家大小五口死於同一天。¹³⁸

至於全廣西大饑荒的死亡人數，1993 年出版的《廣西通志·人口志》載稱：「1959-1961 年由於受三年國民經濟暫時困難時期的影響，每年的死亡人數驟增，三年總共死亡人數 145.10 萬人，平均每年死亡 48.36 萬人，年平均死亡率為 22.15‰，是建國後廣西人口死亡率最高

¹³⁵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 341。

¹³⁶ 資源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資源縣志》，頁 255。

¹³⁷ 河池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河池市志》，頁 501。

¹³⁸ 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頁 806。

的一個時期。」¹³⁹

如果將全國與廣西在 1959 至 1961 年的人口數及自然變動情況進行比較則是：1959 年，全國人口死亡率為 14.59‰，廣西人口死亡率為 17.49‰；1960 年，全國人口死亡率為 25.43‰，廣西人口死亡率為 29.46‰；1961 年，全國人口死亡率為 14.24‰，廣西人口死亡率為 19.50‰（參附表）。¹⁴⁰

附表：全國與廣西 1959 至 1961 年人口數及自然變動情況對比表

年份	地域	年底人口數 (萬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長率 (‰)
1959	全國	67,207	24.78	14.59	10.19
	廣西	2,205	24.52	17.49	7.03
1960	全國	66,207	20.86	25.43	-4.57
	廣西	2,172	19.40	29.46	-10.06
1961	全國	65,859	18.02	14.24	3.78
	廣西	2,159	17.73	19.50	-1.77

雖然在絕對數字上廣西大饑荒期間的死亡人數沒有其他某些省區多，但人口死亡率卻都比同時期全國高。這樣的差異，或許也如前引論者所言，跟廣西地處少數民族邊疆區域，經濟發展較為落後，而又因欲盡快改變落後面貌的壓力，比較容易接受急於求成而搞的高指標和浮誇風的因素有關。

然而，跟其他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如新疆、內蒙古、西藏等不同的是，廣西又是所謂「革命老區」——左右江地區為 1930 年代初鄧小平等發動紅七軍與紅八軍起義的老根據地。大躍進期間，「老根據地幹部

¹³⁹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人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61。

¹⁴⁰ 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頁 2，頁 642。附表為筆者根據該書資料整合而成。

群眾永遠和黨一條心」¹⁴¹ 的認知，促使廣西幹部與群眾的熱情與幹勁更為高漲，少數民族地區的幹部卻也更倍感壓力：「漢區已轟轟烈烈，三江不趕上，幹部、群眾會感到落後而不滿意。」¹⁴² 政治上的壓力更為顯著。

1958 年南寧會議後，廣西當局對「地方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展開批判，1960 年代初，批判的影響依然存在。1962 年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上，廣西民族幹部金寶生（瑤族，平樂專區副專員）、楊文貴（苗族，柳州專區副專員）即表示，1958 年以來的歷次運動，導致民族幹部「心情不舒暢」、「心裡很害怕」，提意見也須「再三聲明，他不是民族主義」。

143

在這樣一種泛政治化的大環境下，廣西當局在民族工作中往往為了政治上積極表現而不惜違規操作，因而受到的損害也更大，反彈或衝突也更強烈。於是產生前文所提及的諸多現象：

隆林與龍勝兩個各族自治縣，便是像三江侗族自治縣那樣，在人民公社化運動中，違背「民族地區互助合作運動方針」、出現「『硬趕漢區』的冒進傾向」，動員少數民族農民加入人民公社，「一夜電話會，全縣實現人民公社化」；上思縣瑤族農民對「大躍進」併村下山、搞集體食堂等不滿，集體逃回深山；西林縣瑤族農民抗拒煉鋼，上山躲避被圍剿殺害；地處貧瘠落後山區的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創造」畝產逾 13 萬斤的奇跡，被迫高徵購招致大規模饑荒乃至死人；百色地區少數民族農民退社情況嚴重；少數民族聚居的鳳山縣反瞞產餓死人、大新等縣發生慘案。

甚至會因此產生更大的惡性衝突事件，如 1957 年上半年，大躍進一大饑荒發生前，少數民族聚居的那坡縣與靖西縣爆發延續兩個多月

¹⁴¹ 〈老根據地幹部群眾永遠和黨一條心，巴馬 1 天報糧 1,600 萬斤〉，《右江日報》，1959 年 3 月 11 日，第 1 版。

¹⁴² 〈中共廣西省委批轉省委統戰部民族工作組關於三江侗族自治縣目前互助合作運動情況與今後工作意見的報告（節錄）〉（1955 年 1 月 10 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⁴³ 參〈中共中央批轉《關於民族工作會議的報告》〉（1962 年 6 月 20 日），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的「平孟區念井、共睦兩鄉土匪暴亂」，造成暴亂的主要原因就包括「照顧少數民族地區的特點和習慣不夠」。¹⁴⁴ 大躍進一大饑荒期間情勢更為惡劣：1960年廣西公安機關破獲135起「反革命集團案」，發生在經濟發展落後的「邊沿山區結合部、落後鄉村和少數民族地區」就有115起，佔85.18%。¹⁴⁵ 其中轟動一時的「三星救國軍」暴動案，就是1960年12月發生在侗、苗、瑤、壯、漢多民族聚居，少數民族佔80%的龍勝各族自治縣。¹⁴⁶ 這些現象，從不同角度反映出少數民族落後地區特性與政治運動壓力之間密切而微妙的互動關係。

六、結語

中共建政後所進行的統購統銷、集體化、大躍進等，雖然均是憑藉國家力量而推動的經濟措施與運動，但其間所貫徹的政治主導意識卻是顯而易見的，前引「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線」，便是這樣一種政治主導意識的明確表述。泛政治化的領導思維、泛運動化的治國方式，導致各種運動此起彼伏，環環相扣，交纏不清。有的運動，如反瞞產運動、反右傾運動雖轟轟烈烈但維持不久，統購統銷與集體化運動卻是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持續深入進行，而且從始至終，政治鬥爭／階級意識都主導、左右著運動的發展，也主導、左右著億萬鄉村農民的生活與生命。

概言之，統購統銷、集體化，以及隨之而至的大躍進均為社會主義經濟政策與運動，共同為國家計劃經濟服務，使中央集權的國家體制得以迅速成型並鞏固。國家集權的計劃經濟政策、政治運動操作的思維，致使大躍進迅速經由高浮誇淪為大饑荒，在這個過程中，貫徹

¹⁴⁴ 〈公安部批示廣西省公安廳關於睦邊縣平孟區反革命糾合暴亂案件情況的報告〉（1957年6月），收錄於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一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¹⁴⁵ 參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271。關於此類惡性衝突事件，參王力堅，〈集體化時期的廣西糾合事件〉，頁275-336。

¹⁴⁶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頁271。

著統購統銷措施與集體化體制的交織運作，產生了極大的效應。

通過前文結合具體案例考察了「廣西事件」、「南寧會議」跟「統購統銷」、「集體化」的密切關係（正反面意義），以及後二者的交織作用與效應對廣西大饑荒的影響，可見其特殊表現：統購統銷政策在廣西的實施，一開始便受挫——1954 至 1956 年，在多縣相繼發生災情之下仍超額徵購糧食導致餓死人的嚴重事件，實可稱是全國大饑荒的先期警訊。然而，毛澤東在南寧會議上激烈抨擊「反冒進」的表態，致使廣西當局在隨後召開的相關會議上，將餓死人事件及其引發的黨內紛爭批判為右傾「反冒進」的結果，並由此改組自治區黨委領導班子。如此處理方式，阻斷了對超額徵購等極端做法的警惕與反思。後來的事實也證明，改組後的領導班子對大躍進的操作更為積極、激進而堅決，為日後全面性大饑荒的爆發埋下了隱患。這樣一個政治勢態的轉變，得到中共高層的認可，顯見在大躍進激進方針路線左右下，中共政府由上到下的治理偏差與失控。以致 1954 至 1956 年數縣餓死數百人，廣西省委第一書記等高官遭撤職；然而，1959 至 1961 年全自治區大饑荒餓死數十萬人，地市級以上官員卻安然無恙。

廣西的集體化運動，在「急於求成的『左』傾思想迅速發展」的南寧會議後，得到更為積極亦不無激進的發展——先於全國統一規劃進行人民公社化，並且不顧落後地區的條件局限，無視民族地區的特點，甚至違背「民族地區互助合作運動方針」而出現「『硬趕漢區』的冒進傾向」。南寧會議後廣西當局大張旗鼓推行大躍進，提出 1958 年實現稻穀畝產「千斤區」，爭取達到「1,500 斤區」的高指標。於是，在人民公社化的熱潮中，將廣西農業大躍進推向新的高潮，以致「創造」了環江中稻畝產逾 13 萬斤的全國最高記錄。也因此導致廣西農業大躍進出現高指標→高浮誇→高徵購→大饑荒的失控發展。

以上二者交集的關鍵點，顯然是南寧會議；而南寧會議的關鍵點，無疑就是毛澤東的因素。不能否認，毛澤東施行統購統銷、集體化、大躍進等政策與運動，或許是為了盡快實現「把中國變成一個偉大、

強盛、繁榮、高尚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國家」¹⁴⁷ 的強國夢。平心而論，統購統銷在保證供需穩定，集體化在發展生產與共同富裕，大躍進在提高生產效率方面都不無可取之處。然而，政治訴求的主導與干擾，尤其是毛澤東「好大喜功，急功近利」的意志與思維，以及與之相配合的政策策略規劃失當、權力體系運作失控¹⁴⁸ 和大躍進無止境的浮誇風等諸種主客觀條件的交互作用，激化了統購統銷與集體化中的負面因素。最終導致運動主導者的主觀願望在客觀現實中適得其反：如果說，統購統銷是以「強國」為號召控制了農民的生活資源；那麼，集體化就是以「富民」為標榜剝奪了農民的生產資源；在二者的基礎上，大躍進水到渠成地以暴風驟雨般的革命方式介入農村社會與農民生活。

統購統銷與集體化交織作用於農民身上的效應更是顯而易見——促使農民失去生活與人身的自主性，不得不附庸於集體化體制／國家體制而生存，於是，當大躍進及其引發的大饑荒來臨時，農民只能被動地聽從命運擺佈。換言之，倘若沒有統購統銷與集體化致使農民失去生活與人身的自主性，即使遭遇大躍進引發的大饑荒，農民與生俱有的求生意志及頑強的生存能力必能自主發揮作用，不至於造成上千萬人餓死的結果。文革期間曾作為知青¹⁴⁹ 在廣西百色地區田林縣農村務農的歷史學家秦暉，對大饑荒餓死人的傳聞就有此表述：

當時就有點奇怪：以田林這樣一個植被覆蓋率很高生物生長旺

¹⁴⁷ 毛澤東，〈中央轉發廣東省委關於當前人民公社工作中幾個問題的指示的批語〉（1960年3月2日、3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九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頁40。

¹⁴⁸ 如前文所述，統購統銷、集體化、大躍進、反瞞產運動，都出現由上而下，層層加碼、變本加厲施行激進路線的失控操作。此外，1959年4月，中央司法部與監察部被撤銷；同年12月，廣西監察廳與司法廳被撤銷。如此制度性監督管控機制的自動放棄，加劇了權力體系運作的失控。參〈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撤銷司法部、監察部的決議〉，《人民日報》，1959年4月29日，第2版；〈廣西僑族自治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撤銷司法廳、監察廳的決議〉，《廣西日報》，1959年12月25日，第1版。

¹⁴⁹ 即上山下鄉知識青年，指從1950年代初直至1980年代初的幾達30年間，中國大陸曾在學校受過教育，然後在「上山下鄉」的特殊政策之下，由政府組織到農村或邊疆從事農、林、漁業生產的城鎮戶籍青少年。

盛的亞熱帶季風雨林地區，不像西北乾旱的黃土高原草木稀少，廣西面積最大人口密度最低人均生存空間最廣的這個縣哪怕就是大災之年顆粒無收，如果人們是自由的，僅靠採集狩獵也不至於餓死人啊。¹⁵⁰

秦暉的感慨「如果人們是自由的，僅靠採集狩獵也不至於餓死人啊」，一語道破農民喪失主體性而別無選擇地依附於集體化體制的深刻意義。

¹⁵⁰ 秦暉，〈我的「早稻田大學」〉，《天涯》，2004年第4期，頁39。

徵引書目

史料

-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九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七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八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十四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 中共中央辦公室編，《中國農村的社會主義高潮》，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毛澤東，《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出版項不詳。
- 王祝光主編，《廣西農村合作經濟史料》，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
- 平樂縣人民委員會，〈對葉中立的行政處分的決定〉（1958年8月24

日)，平樂縣檔案館館藏。

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電子版】，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

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

廣西紅衛兵總部、毛澤東思想紅衛兵、南寧八三一部隊指揮部編，《南疆烈火》，聯5號，1967年6月8日。收藏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

廣西區黨委農村政治部、區人委農林辦公室、區貧協籌委會聯合兵團、區糧食廳「東風」聯合戰鬥團，〈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無產階級革命造反派平樂縣聯合總部翻印，1967。筆者自藏。

地方志書

上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

上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

天峨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天峨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

北流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北流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平南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平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平樂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平樂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5。

玉林市志編纂委員會編，《玉林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田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

田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田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

西林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林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6。

忻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忻城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

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 來賓縣志編纂委員會編，《來賓縣志》，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
- 宜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宜州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
- 河池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河池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6。
- 南丹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南丹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
- 南寧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南寧市志·綜合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
- 柳城縣志編輯委員會編，《柳城縣志》，廣州：廣州出版社，1992。
- 恭城瑤族自治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恭城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2。
- 桂林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桂林市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荔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荔浦縣志》，北京：三聯書店，1996。
- 邕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邕寧縣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5。
- 馬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馬山縣志》，北京：民族出版社，1997。
- 都安瑤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都安瑤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 博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博白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
- 象州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象州縣志》，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
- 陽朔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陽朔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
- 隆林各族自治縣地方志編委會編，《隆林各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 資源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資源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
- 寧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寧明縣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8。
- 賓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賓陽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
- 鳳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鳳山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9。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人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公安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農業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

橫縣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橫縣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

龍勝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龍勝縣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臨桂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臨桂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

灌陽縣志編委辦公室編，《灌陽縣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5。

靈川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靈川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

專書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文浩（Felix Wemheuer）著，項佳谷（Jiagu Richter）譯，《饑荒政治：毛時代中國與蘇聯的比較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林毅夫，《制度、技術與中國農業發展》，上海：三聯書店，1995。

薄一波，《若干重大決策與事件的回顧》，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6。

羅平漢，《農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顧龍生，《毛澤東經濟年譜》，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

論文與文章

- 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二十一世紀》，第 175 期（2019 年 10 月），頁 63-81。
- 王力堅，〈集體化時期的廣西糾合事件〉，《新亞學報》，第 37 卷（2020 年 8 月），頁 275-336。
- 王力堅，〈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興大歷史學報》，第 33 期（2019 年 12 月），頁 37-76。
- 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62 期（2019 年 12 月），頁 97-141。
- 王海光，〈1957 年的民眾「右派」言論〉，《炎黃春秋》，2011 年第 3 期，頁 17-23。
- 宋永毅，〈糧食戰爭：統購統銷、合作化運動與大饑荒〉，《二十一世紀》，第 136 期（2013 年 4 月），頁 68-84。
- 李慶瑞，〈毛澤東的工業化理論探析〉，《經濟學動態》，1993 年第 12 期，頁 8-12。
- 秦暉，〈我的「早稻田大學」〉，《天涯》，2004 年第 4 期，頁 32-40。
- 張進選，〈「退出權」能解釋一切嗎？——對林毅夫關於中國農業制度變遷理論的幾點質疑〉，《中州學刊》，2003 年第 4 期，頁 45-49。
- 郭以馨，〈合作社退出權規制問題梳理與再思考〉，《中國農民合作社》，2015 年第 9 期，頁 48-50。
- 覃平，〈對建國後廣西經濟建設的反思——《廣西社會主義經濟編年史》前言〉，《改革與戰略》，1987 年第 3 期，頁 40-49。
- 黃榮，〈關於所謂「陳再勵右派反黨集團」的來龍去脈〉，《廣西黨史》，1999 年第 5 期，頁 31-32。
- 齊介侖，〈秦暉：集體化與被集體化〉，《財經文摘》，2008 年第 7 期，頁 44-47。
- 盧尚文，〈地方志中的五十年代廣西餓死人事件〉，《炎黃春秋》，2014 年第 6 期，頁 56-60。
- 駱明，〈光明磊落，慘淡一生——憶陳再勵同志〉，《炎黃春秋》，1997 年第 5 期，頁 2-4。

羅平漢，〈1957 年的統購統銷「大辯論」〉，《晉陽學刊》，2009 年第 6 期，頁 98-103。

羅平漢，〈發動「大躍進」的 1958 年南寧會議〉，《黨史文苑》，2014 年第 21 期，頁 27-33。

報刊資料

《人民日報》（北京），1957 至 1959 年。

《大公報》（北京），1959 年。

《右江日報》（百色），1959 年。

《南方都市報》（廣州），2013 年。

《紅旗日報》（南寧），1959 年。

《廣西日報》（南寧），1959 年。

《躍進日報》（柳州），1959 年。

英文論著

Andors, Stephen, *China's Industrial Revolution: Politic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1949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7.

Bernstein, Thomas P.,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Vol.13, No.3 (1984), pp.339-377.

Lin, J., Yang, D., "Food Availability, Entitlements and Chinese Famine of 1959-1961,"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110, No.460 (2000), pp.136-158.

Perkins, Dwight H.,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